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 (「FEB」)與PepsiCo, Inc (「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資產注入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EB與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期權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PepsiCo、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連同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e)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戰略聯盟－2.商業協議」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f)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www.masterkong.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